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针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黄埔大悦汇金声电影院项目升级改造、日常经营等的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影院项目顺利开展，提升其自身经营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以其持股股份同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履行了相应程序，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李仲飞

---

罗党论

---

王 露

2022年10月27日